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30號

上訴人 坤宸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坤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靖瑋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1,1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文琪